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83 號

聲 請 人 何牧珉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725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91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3 條、兵役法第 11 條、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3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之壹、二、(七)、5. 規定抵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3 條、兵役法第 11 條、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規定將軍人考試任用權完全授予國防部，而不受考試院之監督，已違反憲法第 83 條、第 86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；(二)中華民國 103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之壹、二、(七)、5. 規定：「曾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，以後備軍人列管者，不得報考。」對後備役軍官施以無理由之差別待遇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6 條、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侵害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及工作權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法官審理案件

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解釋憲法聲請書，司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收受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次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91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725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其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